

##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 年度，作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 2019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任职后，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，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亲自参加 次数	委托参加 次数	缺席 次数
宋建中	5	5		0
杨德林	5	4	1	0

独立董事 姓名	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亲自参加 次数	委托参加 次数	缺席 次数
肖红英	5	5		0

独立董事任职后，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应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	实际参加 次数	委托参加 次数	缺席 次数
宋建中	2	2		0
杨德林	2	2		0
肖红英	2	2		0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权利义务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意见。2019 年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针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## 三、其他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9年，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，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。2020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建中 肖红英 杨德林

2020年5月25日